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6 日
7.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8 号,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负债核销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十五: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十六: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负债核销的议案	
10.00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0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5.00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

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5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3) 联系人：李腾

(4) 联系电话：024-25806963

(5) 传真：024-258064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97”，投票简称为“东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负债核销的议案				
10.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0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5.00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说明：

-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2、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